

香港将设立新的第二上市渠道

为吸引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来港上市, 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交所”) 日前发放咨询文件, 提出《主板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的具体修订建议 (“建议方案”), 以方便:

- i. 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在港上市;
- ii. 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在港上市; 及
- iii. 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或伦敦证券交易所主市场作主要上市的公司, 在港作第二上市。

我们日前曾先后探讨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及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 在主板上市的建议, 本文将讨论新的第二上市渠道。

新设的第二上市渠道

目标公司

建议中的上市规则第十九C章 (合资格发行人第二上市), 为具备以下所有特点的公司开设新的第二上市渠道:

- 必须是创新产业公司 (特点见我们2018年3月1日的[法律动态](#));
- 已经在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或伦敦交易所主市场 (并属于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 “高级上市” 分类) (“合资格交易所”) 主要上市的发行人;
- 在至少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于合资格交易所上市的合规纪录良好; 及
- 在香港第二上市时的预期市值最少100亿港币。倘 (i) 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 及/或 (ii) 属大中华发行人的第二上市申请人于香港第二上市时的预期市值少于400亿港币, 其在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的收益亦须有最少10亿港币。

上市要求

视乎申请人是否已经于2017年12月15日 (即联交所首次公布相关改革当日) 或之前, 在合资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或其业务是否以大中华为重心, 寻求在香港第二上市的要求并不相同, 下表就各别不同性质的申请人作简单比较。

第二上市申请人 上市要求	于2017年12月15日或之前, 在合资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业务以大中华为重心的公司	于2017年12月15日之后, 才在合资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业务以大中华为重心的公司	在合资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 但业务并非以大中华为重心的公司
自动豁免遵守若干《主板规则》条文	适用, 但是, 倘发行人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股份成交总额有55%都是在联交所进行, 其所获的自动豁免即告不适用。此等公司会犹如其在香港作双边第一上市般处理		适用, 即使其股份的主要成交地已转移到香港, 仍可继续享有自动豁免
主要股东保障水平	没有必要修改组织章程文件, 但须证明符合主要股东保障水平	须修改组织章程文件, 以达到香港规定的主要股东保障水平	没有必要修改组织章程文件, 但须证明符合主要股东保障水平

第二上市申请人 上市要求	于2017年12月15日或之前 在合资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 业务以大中华为重心的公司	于2017年12月15日之后 才在合资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 业务以大中华为重心的公司	在合资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但 业务并非以大中华为重心的公司
不同投票权架构 (如适用)	不须符合不同投票权保障 (披露除外), 亦毋须更改 不同投票权架构以符合 香港作主要上市的要求	必须符合不同投票权保障, 不同投票权架构也必须符 合主要上市的要求	不须符合不同投票权保障 (披露除外), 亦毋须更 改不同投票权架构以符合 香港作主要上市的要求
可变利益实体(VIE) 结构 (如适用) (注1)	可按既有的可变利益实体 结构在香港第二上市。但 须符合联交所VIE指引中 的披露规定, 并须向联交 所提供中国法律意见, 说 明其可变利益实体结构符 合中国法律、规则及法规	必须符合联交所VIE指引 的各项规定	可按既有的可变利益实体 结构在香港第二上市, 但 须符合联交所VIE指引中 的披露规定

注1: 可变利益实体结构 (VIE Structure) 是指通过合约或组织结构, 使外资公司可以在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中拥有资产或营运的内地公司, 取得控制并收取其经济利益的“可变利益实体”或“结构性合约”。联交所已发布的《有关上市发行人业务使用合约安排的指引》

(HKEX-GL77-14) (“VIE指引”), 相关规定较合资格交易所的规定广泛, 因此, 许多采用可变利益实体结构在合资格交易所上市的内地公司, 其可变利益实体结构在各方面都不符合联交所VIE指引。

收购守则

证监会建议, 对于业务以大中华为重心的公司, 如2017年12月15日或之前已经在合资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 只要其第二上市可被视为《收购守则》所界定的“香港公众公司”, 《收购守则》可以不适用于这些公司, 但若日后其股份的主要成交地转移到香港市场, 令该公司被视作在香港双重主要上市, 《收购守则》即告适用。

联系我们

如就以上内容需更详细信息, 请联系:

招仲濠

合伙人

电话: +852 2843 2245

电邮: jeckle.chiu@mayerbrownjms.com

欧家铭

合伙人

电话: +852 2843 2254

电邮: billy.au@mayerbrownjms.com



微信扫一扫
关注孖士打公众号

微信号: MayerBrown

孖士打律师行是全球性法律服务机构Mayer Brown的其中一员。我们为多家全球最大的公司提供服务, 当中包括许多《财富》杂志100强企业、英国富时100指数公司、法国CAC-40指数公司、德国法兰克福DAX指数公司、香港恒生指数公司和日经平均指数公司, 世界最大的银行中过半数为我们的客户。本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领域包括银行及金融、公司法及证券、诉讼及争议解决、反垄断及竞争法、雇佣及福利、环境保护、金融服务监管及执行、政府关系及全球贸易、知识产权、房地产、税务、重组、破产及清算、私人客户, 信托及财产等多个领域。

办事处 美洲: 夏洛特、芝加哥、休斯顿、洛杉矶、墨西哥城、纽约、帕罗奥多、三藩市、华盛顿

亚洲: 曼谷、北京、河内、胡志明市、香港、上海、新加坡

欧洲: 布鲁塞尔、杜塞尔多夫、法兰克福、伦敦、巴黎

中东: 迪拜

TAUIL & CHEQUER ABOGADOS (Mayer Brown的联营律师行): 巴西利亚、里约热内卢、圣保罗

请浏览www.mayerbrownjms.com, 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本文就所关注法律问题及其发展情况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意见专供本行的客户和朋友阅读使用。本文旨在就相关主题事项作一般性介绍, 不应视作就具体情形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具体意见。在就本文所述事项采取任何行动前, 请征询相关法律意见。

Mayer Brown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 包括TaUIL & Chequer Advogados, 与Mayer Brown联合经营的一家巴西的合伙(合称“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有关联的服务提供机构, 该等机构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Mayer Brown Practices和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 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有关个别Mayer Brown Practices和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的详情, 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

¹“Mayer Brown”和Mayer Brown标志是Mayer Brown的商标。

版权所有 © 2018 The Mayer Brown Practices。保留一切权利。

律师通告: 以往的成功案例并不能保证取得相同的结果。